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補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國苑中總字第 1050000080 號公告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國苑中總字第 1050006070 號公告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國苑中總字第 1060001661 號公告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國苑中總字第 1110300034 號公告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國苑中總字第 1110300110 號公告核定實施

一、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經營社區共享的空間資源，特訂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開放提供使用的場地及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為原則。

三、場地提供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以撤銷或中途停止其使用：

- (一)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二) 使用演出內容與申請使用事由不符合者。
- (三) 違反社會公益、秩序和善良風俗者。
- (四) 有毀壞場地設施之虞或不遵守時間任意延長者。
- (五) 私人之婚喪喜慶或公職競選宣傳者。
- (六) 遷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
- (七) 不遵守本辦法規定者。

四、申請使用場地應於 2 週前知會本校，並填具申請書，敘明使用單位、事由、內容、時地、人數等資料，由本校核准後，經通知繳清場地使用費，並與本校訂定場地提供使用合約書後始可使用。

五、提供使用本校場地，需繳納水電、冷氣費及場地費（合稱場地使用費）、人事成本費，主要場地收費標準如下表：

| 場地名稱 | 水電費 (每小時) | 冷氣費 (每小時) | 場地費 (半日計) | 人事費 | 備註 |
|------------|--------------|--------------|--------------|--|---|
| 視聽教室 | 100 元 | 按冷氣卡機費率收費 | 1000 元 | 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時，支付校方協助人員之加班費（依申請借用單位所需實際人力時數計算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場地費以半日計（四小時），逾四小時以一日計，以此類推。●水電費依使用時數累計核算。●運動場夜間使用，水電費另計。 |
| 多功能教室 | 100 元 | 按冷氣卡機費率收費 | 1000 元 | | |
| 演藝廳 | 500 元 | 1000 元 | 5000 元 | | |
| 活動中心 | 1000 元 | 1500 元 | 7500 元 | | |
| 運動場 | 500 元(每場) | | 5000 元 | | |
| 資源中心會議室 | 500 元 | 1000 元 | 5000 元 | | |
| 創新樓 2 樓會議室 | 500 元 | 500 元 | 3000 元 | | |
| 一般教室 | 100 元 | 按冷氣卡機費率收費 | 500 元 | | |
| 活動中心 - 羽球場 | | | | 每週五夜間開放，每次需申請使用 2 場地，每場地每小時 300 元。 | |

- 六、申請使用場地應依核准日期內使用，不得擅自變更，如因故需調整日期，應於1週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始得變更。
- 七、提供使用單位如因故可於3日前取消場地使用的申請，並全額退費；否則僅退還水電費、冷氣費及半額場地費。但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風災、震災等因素而取消提供使用，得無息全額退費。
- 八、本校如需緊急使用該場地，得於使用前1週通知申請單位調整場地或取消場地提供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九、使用場地及設施時，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倘經本校認定有毀損或短缺，則申請使用單位或人員應負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啟用燈光音響及舞台吊具應洽本校人員為之，不得任意操作。如需臨時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亦應知會核准，不得私自架設，以維公共安全。如非指定地點，不得貼標語、傳單、海報等，並嚴禁打釘毀損牆面，本校其他相關設施仍應善盡清潔之責。
- 十、基於公益性質，相關團體、慈善機構、教育單位及公務機關向本校申請使用場地，得另以專案申請辦理。
- 十一、本校教育基金會、家長會、校友會、教師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單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另以專案簽陳核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